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原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新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以提供學生課後之多元學習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指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活動。

（二）課後學藝活動：指學校於學生在校上課作息時間外及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

三、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時，得邀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依學校資源、學區背景、活動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

公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由臺北市公立國小詳實調查學生需求報送本局核定辦理；私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小詳實調查學生需求報送本局核定辦理。

四、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時，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五、學校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時，應訂定實施計畫、評選（審）須知及契約書，並依政府採

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學校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本局核准後辦理。

七、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之師資，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課後照顧服務班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 課後學藝活動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具備大專以上程度（含大學肄業生）之社會人士。

八、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參加對象為在學學生，基於教育資源共享，得跨校招收學生。

班級之生師比以十五比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比一。

參加學生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

九、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上課時間每節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下課休息時間。

午餐、午間指導、下午降旗放學時間、整潔活動及交通導護時間，為生活輔導教學時間，學校仍應安排教師照顧學生，並支給教師鐘點費，四十分鐘以一節計，二十分鐘以零點五節計。本活動實施時間如附表一。

十、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辦理時間如下：

(一) 課後照顧服務班

1.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多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2. 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至多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二) 課後學藝活動

1.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2. 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至多可延長至下午四時。

十一、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課程規劃如下：

(一) 課後照顧服務班

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課程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二) 課後學藝活動

課後學藝活動之課程，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並得視活動之類別，以班級或營隊方式編班排課。

十二、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 鐘點費及行政費

1. 上班期間：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六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除以班級學生數。
2. 下班期間及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鐘點費每節四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除以班級學生數。教學助理員鐘點費

每節二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除以班級學生數。

課後學藝活動班教師鐘點費為每節四百五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除以班級學生數。

3. 跨越上、下班期間者：分別依上、下班期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 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未滿十五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局核准。

5. 下班時間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如需聘用衛生及安全維護人員，應將相關費用均攤後，併入收費基準中以教學助理員方式加收費用。

（二）學習材料費：各班別之學習材料費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該班之學生均攤。

（三）點心費：辦理時間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之班次，如需供應點心，由學校視需要辦理及收費。

鐘點費及行政費用，由學校依前項基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 十三、學校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及行政費：

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五人；未滿十五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局核准。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四百一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時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除以班級學生數。

（二）學習材料費：各班別之學習材料費由學校於評選（審）時核定，由參加該班之學生均攤學校為因應學生按月繳費之需求，所代收費用中，需支付給受委託人之費用，得按月支給。

（三）點心費：辦理時間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之班次，如需供應點心，由學校納入合約辦理及收費。

學校所代收費用中，需支付給受委託人之費用，得按月支給。

### 十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除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本局專

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學生二十人，前項減免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

學生於同一時間參加受政府補助各項活動時，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十五、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費用之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 (二) 學校應於開辦前依實際工作內容、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任務編組，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
- (三) 行政業務費以辦理本活動行政作業所需之加班費、導護費、誤餐費、成果發表會、獎金、其他與業務相關費用為原則。
- (四) 行政材料費以辦理本活動行政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維護費及設備費用為原則。
- (五) 學習材料費及點心費之支用應專款專用。

十六、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

十七、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全學年度開設三班以內者，得敘獎嘉獎一次五人，每增設一班得增加敘獎一人。

委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得敘獎嘉獎一次五人。

十八、本局得聘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有關人員組成推動及督導小組至學校訪視考核，辦

理成效良好之學校，由本局另予獎勵。

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時，學校應成立評鑑小組，隨時了解辦理情形，定期評鑑考核。  
經評鑑優良之受委託人，學校得同意次年續約。但以一次為限。

十九、學校應妥善規劃安排活動場地，安置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學生，如留校時間較長，應選定進出動線離大門警衛室較近的場地，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十、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應安排輪值人員，協助巡堂及安全維護等事宜。